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新竹縣政府辦理議員所提推行社運工作建議事項處理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093830241號函

法規體系：社會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由新竹縣議員(以下簡稱縣議員)所提推行社運工作建議事項，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府受理期間為活動前十五日(不含活動當日)由申請單位填妥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概算)及相關表件(含機關補助聯繫單)，函報本府核辦，補助對象以下列為限：
 - (一)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立案之人民團體
 - (二)本縣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三)本縣之公所、學校、消防局、警察局等機關
 - (四)其他實際從事社會公益服務之團體前項補助對象應依人民團體法、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相關法規及其章程辦理且新成立之團體運作應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 三、縣議員所提推行社運工作建議事項應以國內辦理之活動且具有社會公益、文化、教育等性質或有助於團體成長之活動為原則；辦理會員大會、自強活動或餐敘聯誼等活動，應與前開性質結合，始得予以補助。
考量本府財政狀況，申請單位自籌款應達活動總經費金額三分之一以上，本府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但配合本縣重要活動並經專案核准者，其自籌款不受此限。
前項建議事項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充實設備不予補助。
- 四、審議縣議員所提推行社運工作建議事項，由本府社會處審核後，依行政程序專案簽會本府財政、主計單位審核，並陳奉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函文受補助單位，本公平、公正、公開及客觀原則辦理。
- 五、對於縣議員所提推行社運工作建議事項，不得以定額分配之方式處理，相關經費之支出以年度內預算執行為限，所受理建議事項，不包括對私人經費之補(捐)助及不含動支預備金；縣議員所提推行社運工作建議事項未符合本原則，則辦理結案。
- 六、本府辦理縣議員所提推行社運工作建議事項，應予登記列管，並將辦理項目送本府主計處及登錄本府網站公告。